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有關保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保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19日，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東盈投資擁有77.5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銳與重慶茂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提供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等於2,180萬港元)，由重慶茂同的保理客戶向重慶茂同分配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根據保理協議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2023年保理協議1、2023年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共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2023年保理協議1、2023年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3年9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2023年保理協議1相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東銳同意於2023年保理協議1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茂同之保理客戶向重慶茂同之應收賬款作抵押；及(ii) 2023年10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2023年保理協議2相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東銳同意於2023年保理協議2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茂同之保理客戶向重慶茂同之應收賬款作抵押。

董事局宣佈，於2023年12月19日，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東盈投資擁有77.5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銳與重慶茂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提供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等於2,180萬港元)，由重慶茂同的保理客戶向重慶茂同分配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重慶茂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重慶茂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明鳳女士、江海福女士及廖麗娟女士。

## 與重慶茂同之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訂約方：	東銳 重慶茂同
融資期：	自本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收賬款之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利將轉讓予東銳，應收賬款之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2,200,000.00元(約等於2,420萬港元)。
代價：	東銳已同意就於簽署保理協議時轉讓全部應收賬款向重慶茂同支付代價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等於2,18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11厘
保理類型：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重慶茂同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之本金額、利息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
購回時還款：	於東銳行使購回權時，重慶茂同應於期限屆滿時一次性支付本金額連同利息以及將予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合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77.58%之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租賃業務。

東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重慶茂同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相關業務、市政公用工程設計及施工、電力設備安裝、設計與施工；及消防設備工程設計與施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慶茂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重慶茂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明鳳女士、江海福女士及廖麗娟女士。

據董事所深知，重慶茂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現有客戶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隱含或明示)。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東銳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重慶茂同已償還先前保理貸款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先前保理貸款之詳情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之公告。保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於東銳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根據保理協議向重慶茂同提供的保理本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鑑於保理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根據保理協議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2023年保理協議1、2023年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共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2023年保理協議1、2023年保理協議2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應收賬款1」 指 重慶茂同與其保理客戶根據2023年保理協議1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重慶茂同應收賬款

「2023年應收賬款2」 指 重慶茂同與其保理客戶根據2023年保理協議2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重慶茂同應收賬款

「2023年保理協議1」	指	東銳與重慶茂同於2023年9月15日訂立之非循環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2023年應收賬款1，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0元(約等於930萬港元)，將於2024年9月14日支付
「2023年保理協議2」	指	東銳與重慶茂同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之非循環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2023年應收賬款2，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約等於4,360萬港元)，將於2024年10月16日支付
「應收賬款」	指	重慶茂同與其保理客戶根據保理協議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重慶茂同應收賬款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重慶茂同」	指	重慶茂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相關業務、市政公用工程設計及施工、電力設備安裝、設計與施工；及消防設備工程設計與施工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銳」	指	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服務
「東盈投資」	指	東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理協議」	指	東銳與重慶茂同於2023年12月19日訂立之非循環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等於2,180萬港元)，將於2024年12月18日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77.58%之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保理貸款」	指	根據東銳與重慶茂同於2022年12月1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東銳向重慶茂同提供保理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約等於650萬港元)之保理貸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局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